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合共收到10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3,552,26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要約的供股股份總數約21.29%。於記錄日期，有一名不合資格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為40。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結果，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總數將為50,093,223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第7.21(1)(b)條作出補償安排，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配售終止日期)，配售事項項下所有50,093,223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已按每股1.425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的價格成功配售。因此，配售事項項下並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與供股及配售事項相關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成為無條件。

根據供股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63,645,492股，佔根據供股發售的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100%。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因此，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9千零6十9萬港元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為約8千9百2十5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3千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 (ii) 約3千7百零8萬港元用於清償外部債務；及
- (iii) 約1千3百1十7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梁偉成先生 (附註1)	1,534,139	9.64	1,534,139	1.93
李穎妍女士	911,680	5.73	911,680	1.15
承配人	—	—	50,093,223	62.96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2)	13,465,554	84.63	27,017,823	33.96
總計	<u>15,911,373</u>	<u>100.00</u>	<u>79,556,865</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前任主席(已故)。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